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5/3/Add.2
2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制定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及这种登记制度的 潜在威胁的技术准则的各项考虑

一. 导言

- 在第 VIII/5 B 号决定的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权利的潜在威胁。
- 根据这一要求，本文件就整理传统知识的潜在惠益和威胁及用于整理传统知识的技术准则的制订问题提出了报告。报告借鉴了 Preston Hardison 先生题为“登记册的优势与局限性”的报告 (UNEP/CBD/WG8J/4/INF/9)、土著和地方社区所阐明的原则以及当前编写准则用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各个项目。报告对整理传统知识的潜在惠益和威胁做了分析，并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还通过第 8(j)条咨询小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了协商。咨询小组的评论载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咨询小组的报告 (UNEP/CBD/WG8J/5/INF/11)，编写本文件时也考虑到了这些评论。
- 本报告的编写借鉴了记录关于传统知识的准则方面进行的日益增加的工作。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专业协会，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正在实施拟定准则的方案。值得注意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正在研发用于收集并整理传统知识的工具包。

^{*} UNEP/CBD/WG8J/5/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土著和地方社区为制定研究和登记制度准则而开展的项目也为编写本文件提供了资料¹。这些准则提供了土著和地方社区需求方面的宝贵意见，综合国际准则应体现此类意见。现有准则和其他组织工作之间的协调将防止出现重复和重叠现象、确保采取综合方法，并保证国际准则能够为已制定的准则增值。

4. 为探究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和指导思想，第二部分将介绍目前整理传统知识的目标；文件第三部分将提供有关建立记录和整理机制的惠益的概览，以及一些应该考虑的概念和观点²。该部分对关于此专题的现有准则和手册进行了审查；第四部分审查了有关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的问题、关注问题和可能的威胁；第五部分就今后就该问题进行工作提出了可采取的建议，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的含义

5. 根据知识产权组织的意见³，整理传统知识包括按照其保存方式记录并公布这种知识的所有事项。整理的含义不仅包括记录知识本身，还包括记录其传统表现方式。在本文件中，“数据库”系指对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所产生数据的汇编。在文件 UNEP/CBD/WG8J/4/INF/9 中⁴，Hardison 对潜在威胁和各种“保护”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含义做了全面详尽的阐述，此文件可在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cbd.int/doc/meetings/tk/wg8j-04/information/wg8j-04-inf-09-en.doc>。

6. 除其他事项外，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中的保护可以是防止灭绝；防止私有化和不当扩充；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以及保护获取和惠益分享。然而，尽管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存在潜在惠益，但对此专题仍存在争议，即：整理传统知识本身是否会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和性质构成威胁；在实际运用中其是否会助长对此类知识的滥用和未经授权的使用。

三. 探究制订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的技术准则的可能性

A. 原则和宗旨

7. OCAP 原则⁵是基本考虑因素的有用指导，这些因素应该是所有记录和整理制度的基础，因为它们提供了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传统知识之间关系的见解。“OCAP”代表掌握、控制、获取和拥有。因此，它意味着：（1）社区或团体如同个人拥有他/她的个人信息一样共同拥有信息，（2）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寻求控制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研究和资料管理，

¹ 特别研究并分析了由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所、国家土著居民卫生组织及其第一民族中心和第一民族大会制定的研究原则，以及其他原则。

² 广泛参考了 Preston Hardison 先前就传统知识登记册和数据库提交的报告。

³ 见 WIPO/GRTKF/IC/4/5，“关于传统知识登记制度的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包纲要草案”，以及 WIPO/GRTKF/IC/5/5，“关于整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时管理知识产权工具包的报告”。

⁴ 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登记册的优势和局限性 UNEP/CBD/WG8J/4/INF/9。

⁵ 国家土著居民卫生组织及其第一民族提出了 OCAP 原则。国家土著居民卫生组织为加拿大组织。关于 OCAP 原则的更多信息可查阅：http://www.naho.ca/firstnations/english/ocap_principles.php。

(3) 土著和地方社区无论如何都必须获取关于其自身或社区的信息和数据，它们有权管理其共同信息并有权做出获取信息的决定，以及(4)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拥有或实际控制数据。

8.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团体在建立数据库和登记册时都试图实现各种目标。例如，已建立了登记册作为整理和记录的一种形式，目的是为了组织知识，以便能够更好地保护社区资源并改进其管理。如上述所讨论，可能会将文件整理作为保护传统知识免受各种威胁的方法。

9. 为满足定向需求，在拟订整理和记录计划时必须考虑保护类型。在确保整理或记录计划能够得到调整以满足各社区的需求方面，灵活性非常必要。此外，必须区别传统知识的不同种类和程度。

10. 现有数据库的一些目标是通过记录和整理来维护并保存传统知识，并通过以下活动防止不合理地批准知识产权的行为：提供在先技术的证据；提高社区对有关传统知识价值的认识；鼓励长期保护和宣传自然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向有意通过付费在登记处获得资料的当事方提供资料，并将其用作维护传统知识权利的法律制度，包括基于权利的知识产权和基于权利的非知识产权（例如各种独特的保护制度）。

11. 某些数据库，如社区传统知识数据库，为多个目标服务，例如支持并援助政府计划；促进社区教育；管理知识；恢复传统做法并恢复传统语言。此外，此类数据库的建立显然有助于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沟通和知识交流。例如，此类交流可以是用于记录和管理传统知识的技术交流。

12. 例如，哥威迅环境知识项目⁶试图整理和记录 Elders 的传统文化，这不仅可以为子孙后代保留，还可以就资源管理和其他事项做出更多的知情决策。项目还编写了图书并建立了资料数据库。知识产权似乎并非建立制度主要的关注问题，但项目和数据库在声明知识产权时肯定会有同样有用。

13. 这些数据库和其他数据库，诸如外部传统知识数据库，也可以防止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的实体申请无用的知识产权。这一保护是为了专利审查，因为数据库提供了在先技术的证据。此外，数据库可以为创新的集体权力提供证据，前提是该项权利已获得国家或国际法律的认可。它们还是地方创新者和企业家联系投资者的一个有效方式。此外，整理和记录知识还可以在知识产权制度内运用，即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工具或在涉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进行运用。然而，此类防止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重要问题是公开可用的问题，下文对其有所讨论。

14. Hardison 在其关于传统知识登记册和数据库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这有助于审议关于登记制度的准则。Hardison 认为，登记册和数据库在国家一级最为有用，因为国家拥有自主控制主权，并可以根据建设性安排，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其控制范围内就知识产权制度的要素开展工作。此外，此类登记册和数据库作为保护传统知识框架的组成部分得到了最佳运用。Hardison 强调数据库和登记册应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护目标做出回应。他建议，非知识和知识产权措施的搭配可以用于实现选定目标，搭配充分运用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可接受的传统知识特征、措施本身及分解作用。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通常意味着与

⁶ 西北加拿大。

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协作，并表明这些社区完全拥有知识，虽然过去并非总是如此。一些数据库的成立很少或并未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援助，这仍然是它们最关注的问题。

15. 数据库和其他整理项目在成为更大的保护传统知识框架的组成部分时用途最大。虽然上述整理和记录计划的特征和工作似乎很引人注目，但是许多人指出，此类项目不能单独存在于法律真空中。同样，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任何希望设立整理和记录项目的政府或实体均应考虑国家知识产权框架和其他事项。如果当初未能充分考虑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则可能妨碍整理和记录项目的目标的实现。整理项目最好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推动，并且应由相关社区所掌握。此类项目将需要能力建设及相关社区提供资源。

16. 独特的保护机制应被视为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的一项必要共同要求。一些人建议独特的传统知识保护制度用于诸如克服公共和私人领域区域方面的困难这样的目的非常适宜。这些独特的法律制度将更可能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传统知识提供更好的保护，因为它们将更适合传统知识的性质及其保护要求。独特的制度可能会使传统知识数据库更具有目的性。

B. 目前关于准则的工作

17. 在公约缔约方或土著和地方社区考虑是否实施整理传统知识方面的准则之前，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其他一些组织和团体正在制定准则或已编写文件，用于指导整理和记录有关传统知识的项目。为了与整理准则和其他组织的工作相一致，应执行公约中有关准则拟订的所有承诺。

18. 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编制工具包，用于指导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组织提供了一项有用的工具包概要协商草案供利益有关者协商。工具包的最后敲定将取决于各成员国、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和许多其他利益有关者）的持续援助，援助侧重于与有关社区合作实地检验工具包，还包括其他传统知识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倡议。工具包侧重于整理过程中对知识产权关注问题的管理，还将整理程序视为能带来更多惠益的传统知识管理（作为社区的知识和文化财产）的起点。研发知识产权组织工具包的下一步措施为协商、实地检验、翻译和传播。有趣的是，它指出该工具包旨在提出需要思考的问题并帮助寻找答案，而并非向假定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在协商草案工具包中，所有部分都强调了整理和记录项目目标的定义。强调的其他内容为控制信息的获取或披露。同时也对知识产权内容进行了审查。缔约方大会已同意传播来自知识产权组织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资料（例如工具包），这些资料可以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公布⁷。不用说，《公约》拟订的任何准则不能与知识产权的工作重叠。

19. 教科文组织的当地和土著人的知识体系已启动了一个编写《土著知识登记制度手册》的项目。建立当地和土著人的知识体系旨在赋予地方和土著社区权力并增强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治理。该项目尤其侧重于通过加强社区参与资源管理和倡议制定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合理配置地方和土著人的知识。《土著人的知识登记制度手册》将向土著知识的整理和运用提供指导观念、方法、基准和指标，其目的在于推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科学和地

⁷ 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 38 段请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信息。

方知识的公平合作和环境保护。它还旨在宣传和保护社区内和各代的土著人的知识。自 2005 年起，在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进行的涉及学校和地方社区整理和了解土著文化的试验项目仍在进行中。

20.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也编写了关于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工具整理和保护传统知识的手册。题为《关于传统知识所有者保护其知识产权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和选择的手册》的项目旨在提高传统知识所有者、人权组织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的法律专业人士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和选择的认识。它意在帮助传统知识所有者识别当前知识产权制度中潜在的适用保护机制。已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整理和记录作了概述。还就整理知识提出了建议。

21. 由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国际小母牛项目组织支助的国际乡村建设学院出版了《记录和使用土著知识：一本手册》的图书⁸，通常称为《土著知识手册》。除其他事项中，该书讨论了 30 种记录和评估土著知识的方法，并载有 30 余项问题指南，指南概述了记录土著知识时应考虑的内容。

22. 加拿大印地安事务部和北部发展部编写了《保护土著人的知识社区指南》。其中讨论了整理和记录问题，虽然这并非《指南》的重点。《指南》的既定目标为赋予社区认可、保护、保存和分享与其目标和传统相一致的知识的权力。该指南侧重于社区组织和计划、收集和评估资料，并制定和执行基于社区的行动计划。

23. 此外，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已经制定了其在社区进行研究和整理知识工作方面的准则⁹。另外，目前有一些研究生正在从事或寻求关于制定准则或数据库用于整理和记录世界各地传统知识项目的工作。

24. 鉴于在整理传统知识准则方面的活动数量之多，重要的是应考虑什么将能为在《公约》框架内制定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准则增值。

四. 关于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的问题和关注事项

25. 虽然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可能存在一些惠益，但重要的是要注意到执行方式决定社区是否将从中大大受益，或这是否将会损害社区的利益和知识。此外，在诸如各项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这样的外部因素对实现任何特别是整理和记录项目的目标构成威胁之前，需要考虑这些因素。据 Hardison 所述，传统知识登记册存在的问题为：获得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登记并确认知识的程序；数据库中数据的所有权和对获取有记录数据的控制。下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简要讨论。

26. 在考虑本文件产生的关注事项时，需要制定准则，主要是为了强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制定国际制度时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相互商定的条款问题。上述考虑因素和各种目标说明，如果确实有兴趣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则需考虑若干个要素。整理和记录项目的最终工作取决于由谁制定的问题，并且最

⁸ 该书可以在以下网站订购：http://www.iirr.org/bookstore/index.php?product_id=27。

⁹ 例如关于西基蒂克美奥特奴隶研究的传统知识研究准则，在线可查阅：

http://www.wkss.nt.ca/HTML/06_Research/06_tkResearchGuide.htm 和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研究所- 土著研究中民族研究准则，可查阅：

http://www.aiatsis.gov.au/data/assets/pdf_file/2290/ethics_guidelines.pdf。

好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本身担任所有此类整理制度的制定者和拥有者。因此，将会从此类整理或记录计划受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并非必须使用此种计划。准则应强调此类自愿整理或记录计划不能成为国家或国际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强制性要求。为使潜在的准则对尽可能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用，最好将这些准则翻译为当地语言。充分做出整理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明达决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其语言方面确实可以考虑这样做，以确保制度能够如社区工具一样有效。

A. 文化问题

27. 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的一个重要问题涉及有关此类知识的文化观点、习惯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制度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以及与知识传播有关的文化开采风险。传统知识是识别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核心，或至少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特定地点的长期经验，此类知识显然已被收集，并得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维护。它还界定并提供了生活的特殊方式。同样，传统知识不能脱离其演变的文化和环境背景。整理和记录项目应顾及此种背景，它还会导致某些复杂的问题。此外，由于其重要的文化意义，因此需要任何使用、整理或传播它的人都必须高度尊重它。

28. 为说明各种意见冲突引发的问题，土著和地方社区通常不会将其生物文化遗产视为不可剥夺的“资源”，但却普遍将其视为神圣遗产的组成部分，该遗产受习惯法的约束，并规定了对可接受使用的限制。生物资源与监护和亲属关系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而非与不可剥夺的财产和资源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同样，针对“非物质”知识的登记和整理制度不足以说明全部知识及其与环境的关系。

29. 另一个关注问题与传统知识的灵活性和可适应性相关。传统知识一般通过口头传统传播，与其周围的环境和资源紧密相关，并能适应环境的变化。因此，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在根本上显然违背了其灵活性和可适应性。传统知识持有者担心整理不仅将冻结文化和知识，还将阻碍其不停的演变，包括创新。

30. 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诸如版权这样的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类似的争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还提及版权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可能会阻碍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递。然而，版权一般不被视为相关的知识产权机制，以便保护不属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知识。

31. 如果不存在此类软件，用传统语言描述资源，或使用资源也不会适用于文件的整理。用一种非相关社区的语言记录知识也不合理，因为可能会在翻译中会丢失某些概念。例如，为防止申请专利，对使用特定资源的传统描述不够具体，即因为传统描述将不可能用西方医学术语来描述使用。必须注意，不管多么谨慎，翻译都会或多或少地丢失用作观念术语的原始含义，并且在数据库语言中也不会存在传统语言中的措辞。

32. 上述文化问题说明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整理和记录程序、制定准则或有关传统知识的基本法律框架的重要意义。应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共同制定准则，体现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原则，以及社区对整理和记录计划的控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也有助于减少开采特定文化的风险。准则讨论了整理和记录项目如何适应土著和地方社区需求和关注的问题，从而更可能实现有关保存并保护传统知识的项目目标。

B. 产权问题

33. 同样地，有关产权的问题和定义也是极为关注的事项。例如，认为社区拥有的资源可以被私有化或商业化想法似乎不合理。“拥有”、管理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内或社区之间转运资源的方式，以及诸如公开可用这样的概念通常与西方的财产概念相抵触。如上所述，该产权问题根源于文化视角。

34. 关于产权的其他问题与谁拥有数据库中载有的知识以及谁将从中受益有关。例如，在几个社区共同拥有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在传统知识属于多个国家存在的生态系统时（跨国界）或使用被保护的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属于国家而非有关社区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问题。对存在当前生物多样性和知识登记册的法律真空也表示极大关注。令人担心的是没有明确的关于掌握资料的法律决议，因此登记制度可能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

35. 如 Hardison 所强调的，权力拥有者和利益有关者之间就差别存在争论。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一般会公平分配知识使用者和所有者的权力。然而，传统知识问题并非授予权力问题，而是认可权力问题，这使得上述知识所有者和利益有关者的权力很难实现平衡，在公平需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主权和自主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必须注意一些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例如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认可土著民族，并认可土著居民先前拥有和控制其传统知识的权力，以及习惯法在关于其使用决定中的有效性。

C. 获取问题

36. 关于获取整理的传统知识的问题，以及诸如事先知情同意、相互商定的条款及充分和有效参与这样的问题十分复杂，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中都有所提及，许多在《公约》框架内拟订的文件也探讨了这些问题。在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整理和记录其知识方面，这些问题将是需要解决的最重要事项。当然，这些观念应提供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所有整理和记录程序方面的资料。世界范围内的各个土著和地方社区已就将在社区内进行的研究制定了多份文件、议定书和准则，这些是有关缔约国进行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工作的起点。

37. 如知识产权组织工具包草案所述，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是决定整理有益还是有害的关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对于获取并触及整理和记录程序的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如 Hardison 所指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观念通常在试图保密知识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但记录和整理这些知识是为了让子孙后代受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决定谁可以获取知识，以及根据什么条款获取。然而，对获取的控制不但对保密知识非常重要，而且对社区试图掌握的任何知识类型也非常 important，特别是不想被公开可用的知识。对获取知识的控制也是所有权和占有的一项重要要素。

38. 然而，在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建立了一些数据库，因为创建者认为，知识属于公开可用的范围，因此，向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非成员披露知识不需要这种同意。其他数据库并未表明建立数据库是否取得了知识所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除了妨碍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知识产权的惠益外，这当然会产生滥用传统知识和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的问题。

39. 反对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的人认为，数据库和其他此类支持使得试图将知识和资源商业化的私人实体更早得到知识。知识是研究和开发或快速发展新产品（如制药和化妆品）

的基础，这些产品满足专利申请的标准，并且不会让公司承担与有关社区分享其利润的义务。同样，数据库有助于私人实体在不需保证完全保护和与相关社区惠益分享的情况下获取知识。

40.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¹⁰规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应自由同意或拒绝希望使用其传统资源的任何外部实体。《波恩准则》还指出，一些由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的实体建立的数据库与涉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要求的《波恩准则》或《公约》的相关决定一致。

41. 一个相关的关注问题是记录和整理会使知识公开可用，从而会破坏保密性和其他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例如，公开可用的知识不再符合知识产权的要求，这不利于知识所有者获取知识产权惠益，因为知识所有者将不能申请专利、版权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内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讨论产生的类似问题是应该如何对待已公开可用的知识，是否同意对它们进行保护。然而，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并不意味着这些将自动转变为公开可用的知识。它们还可以拥有保密性并被限制使用。一些公共数据库和登记册试图让知识公开可用，以便作为在先技术或防御性披露的证据。私人数据库仍可以保密，但不能将知识变成公开可用，从而也不能够作为在先技术的证据。因此在这方面，根据一些知识产权计划或准许保密性和限制使用的计划整理和记录非常重要。同样，应在考虑现有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下开展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的工作，以便充分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和传统知识。

42. 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外的实体所建数据库中所收集的传统知识遣返社区的工作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和掌握传统知识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许多外部数据库的检查结果显示，数据库没有表明是如何建立的；是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了协商或得到了传播其知识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使用的知识是否来自于制定项目整理的传统知识。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工作方案任务 15 中，缔约方大会授权工作组制定准则，以便促进知识的遣返，其中包括土著知识和传统知识。因此，整理传统知识准则应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知识的掌握和控制原则，并阐述归还国家和私人数据库中传统知识的准则。

43. 惠益的公平分享也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关注的方面。这通常会成为问题。上述关于获取经整理的知识的分析已指出相关社区或知识所有者不会获得惠益的情况。如果授予土著和地方社区一些惠益，显然政府和公司会假设经济赔偿足以让有关社区满足。一般将不会考虑社区要求的其他惠益。因此应通过一项更全面的方法来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如上所述，检查谁真正得到了惠益十分重要。有鉴于此，或许公约缔约方应考虑启动涉及惠益公平分享的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任务的要素 4。

D. 其他问题

44. 除上述问题外，还需提高社区对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制度工作的认识。土著和地方社区通常认为它们没有足够的相关法律知识或足够的解决此类问题的法律建议。因而，与适用的法律和现有框架的不够统一妨碍了数据库目标的实现。进行整理知识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需意识到适用于其项目的外部因素。

¹⁰ 第 VI/24 号决定通过。

45. 另一个关注的问题是盗用知识或相关资源的现象，特别是并非按照商定或知识所有者期望的目的使用知识的现象。有许多违反协议的事情发生，这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就数据库的保密性和或低安全措施签署的协议，这些本来为了限制使用，结果却导致了知识的传播。同时，即使在同相关社区进行了协商或签署了协议之后也会发生此类传播，虽然数据库创建者拥有良好的信誉。

46. 就需保护数据库中的哪个方面也进行了一些讨论。法律措施应侧重于保护数据库中包括的传统知识，而非保护数据库技术。同样，保护数据库并非意味着保护其内容。为避免不良后果，需指明该区别。

47. Hardison 建议，登记册或其他整理形式是更大的传统知识保护计划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并非目标。然而，一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没有充分和有效参与法律案文（相关法律）的制定表示担忧。此外，尽管是数据库更广泛制度的组成部分，但数据库中在先技术的存在并不能保证防止无用专利的申请。违反相关法律或准则确实会陷于复杂的专利申请程序。可以与在先技术进行时间、成本耗费以及难度方面的比较。不容置疑，如果时间和成本耗费都少于现有专利，在先技术战胜现有专利则很公平。同样，虽然数据库在向世界披露其知识时意在避免传统知识成为无用专利，但却未能如此。一些人建议限制专利事务处获取这些数据库。该问题再次强调需要明确数据库的目标及其将执行的框架。它还强调需要在相关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建立独特的保护制度，以确保数据库的法律案文有助于实现保护传统知识的目标。

48. 一些与会者还认为，建立数据库对相关社区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将文化遗产项目运用为专利财产的现象确实相对较少。同样，为避免传统知识成为少有的开采形式，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披露、登记传统知识并可能放弃对其传统知识的掌握也非常麻烦。同样，登记册的使用应与登记册期望解决的问题相一致。最后，应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决定这一数据库是否有用。

49. 最后，有与会者建议，管理不善的整理和建立项目会对传统知识产生质疑，而非保护或维护它。这就要求确保向希望整理其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这么做所需要的能力建设和资源。

E. 结论

50. 近年来，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作为保护和保存的一种方式已成为许多文件和研究的主题。虽然整理和记录知识的惠益相当可观，但是还存在许多以不同方式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问题和关注事项，其中包括获取、财产、文化或其他事项，这些问题和事项对整理项目的宗旨造成了潜在危害。需要仔细审查和平衡在特定社区整理传统知识的惠益和不利之处。因此，或许需要制定有关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的准则，既强调惠益也强调潜在威胁，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做出知情决定。然而，其他论坛中的各个项目也解决并讨论了本文件中提到的许多问题。

五. 关于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的将来工作建议草案

51. 谨提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

/...

回顾第 VIII/5 B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请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潜在威胁；

申明传统知识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认识到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应首先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受益，且参与此类计划应属于其自愿行为，而非保护传统知识的前提；

注意到其他组织在整理传统知识准则方面的工作，例如知识产权组织为整理传统知识研发的工具包、教科文组织提议的整理传统知识的项目，以及在国际制度内协调此工作的愿望；

还注意到为保护传统知识所进行的整理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本身并不能实现保护目的，这需在使用其知识时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和知情同意及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且辅以独特的保护制度；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并援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继续掌握并拥有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送还国家和私人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支持能力建设和开发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以便让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就传统知识的登记做出知情决定。

2. *回顾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 38 段¹¹，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教科文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共同编制有关整理传统知识的工具，解决整理传统知识的潜在惠益和威胁；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公布工具包。*

¹¹ 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第 38 段，请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信息。